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5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買賣	2013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p> <p>(a) 立法建議內會否訂明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上限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在批准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前，會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巡查酒牌處所	201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人數已超出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酒牌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已於2014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47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規管私營骨灰龕	2013年11月19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有關就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何時委託進行及完成的資料；</p> <p>(b)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就團體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在新法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所有骨灰龕遵從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的法例規定；</p> <p>(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縮短的提議；</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結果；以及若會，當中會否載有私營骨灰龕(包括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以外的該等骨灰龕)營運者人數及其提供的龕位數目(按已售及未售列出分項數字)的資料；</p> <p>(iv) 顧問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把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分為3類(即大型、中型及小型)時所採用的準則；</p> <p>(v) 地政總署會否針對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及</p> <p>(vi)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對付申請人的拖</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延策略。	
5.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措施前，就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推行建議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 "漁護署")的費用及收費	2014年2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制訂漁護署收費的建議調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會計原則及成本計算方法。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5月2日及5日隨立法會CB(2)142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2014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食環署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向新鮮糧食店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負責進行巡查的職員人數；</p> <p>(b) 就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檢測的各種病原體(包括細菌)；及</p> <p>(c) 食環署在過去3年就不當貯存或展示待售的冰鮮肉類或家禽而向新鮮糧食店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禽流感防控工作	2014年3月11日	就委員有關內地進口雞苗是否曾於活家禽市場在2014年1月28日至2月18日關閉21天期間暫停入口，以及在活家禽貿易於市場關閉21天後重開時對本地農場雞隻供應的影響(如有)的詢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2014年3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港的犬牙南極魚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 (b) 從仍未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下稱"《公約》")的國家及地方進口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及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的法律根據。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的實施情況	2014年3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條例》生效後，就涉及售賣容易變壞食物(如鮮魚、生蠔及刺身等)業務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有否檢獲該等食物；若有，詳情為何；</p> <p>(b) 在過去3年，海關針對未有呈交所規定的進口報關單而帶入或進口食品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檢獲食物的詳情；及</p> <p>(c) 鑑於網上訂購食物日趨普及，食物安全中心過去3年在監察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網上所售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採取的工作(包括巡查及跟進行動)。</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	2014年4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i)香港、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盟、澳洲及日本等)的殘餘物定義及最高殘餘限量；及(ii)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就其風險評估採用的最高限量；</p> <p>(b) 就可能含有擬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殘餘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p> <p>(c) 若上文(a)項所述的3種除害劑未有從《規例》附表1刪除，就可能受影響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p> <p>(d) 就規管《規例》附表1所列除害劑的標準(在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方面)在國際間有否共識告知事務委員會；若沒有共識，請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及把該等除害劑納入附表1的理由；及</p> <p>(e) 若食物中發現國際間就殘餘物定義未有共識的除害劑殘餘，食安中心會否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酒牌制度	2014年4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提供書面回應，特別是與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及職能、酒牌申請的風險評估及投訴處理機制有關的事宜。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第529章)	2014年4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在1998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接獲涉及獸醫的投訴的詳細分項數字、管理局就這些投訴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被裁定成立的該等投訴個案數字及向所涉及獸醫施加的懲罰；及</p> <p>(b) 獸醫服務診症收費的一般市場資料。</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